4.2 宽限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爱相随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 ⁶	保险费1.5		
*		责任条款中列明······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情您注意······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	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1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组	田阅读本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11. 释义		
1.	1 合同构成	- 5.1 现金价值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2 保单周年日		
1.	3 合同终止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	4 被保险人	6.2 效力恢复	11.4 周岁		
1.	5 犹豫期	7. 合同解除	11.5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6 意外伤害		
2.	1 基本保险金额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1.7 约定医院		
2.	2 保险期间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8 毒品		
2.	3 等待期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9 酒后驾驶		
2.	4 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5 责任免除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3.	保险金的申请	9.2 未还款项	11.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3.	1 受益人	9.3 合同内容变更	滋病		
	2 保险事故通知	9.4 联系方式变更	11.13 情形复杂		
3.	3 保险金申请	9.5 争议处理	11.14 专科医生		
3.	4 保险金给付	10. 疾病的定义	11.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	5 宣告死亡处理		11.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		
3.	6 诉讼时效	10.2 先天性疾病的定义	力完全丧失		
4.	保险费的支付	10.3 重大疾病的定义	11.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4.	1 保险费的支付	10.4 重大疾病定义来源及确	11.18 永久不可逆		

诊医院范围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爱相随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 "中韩爱相随母婴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	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 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详见释义)、 保单周年日 (详见释义)、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妊娠疾病保险金"、"妊娠终止保险金"、"先 天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 (3)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保险条款"6.2效力恢复"办理复效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 4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至 35 周岁 (详见释义); (2) 已怀孕但孕周未满 28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为第一被保险人于第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第一次妊娠而分娩的婴儿。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	障

2.1 基本保险金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自保单生效日开始至分娩之日止,且不超过 1 年。

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自分娩之日开始至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止。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2)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则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 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身故或分娩之日起 15 日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第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第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不论新生儿胎数多少,我们仅按照一胎给付第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人的身故保险金,则其他人的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妊娠疾病保 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我们按下表中列明的该妊娠疾病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妊娠疾病	给付比例
宫外孕、胎盘早期脱落	1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侵蚀性葡萄胎、子痫症、羊水植	全塞 20%

若第一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同时发生多种本合同约定 的妊娠疾病,我们按照确诊的妊娠疾病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种妊娠疾病给 付妊娠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妊娠终止保 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终止,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妊娠终止保 险金,本合同终止。

先天性疾病 保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不论新生儿胎数多少,我们仅就其中之一所患先天性疾病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 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不论新生儿胎数多少,我们仅就其中之一所患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前述"身故保险金"、"妊娠疾病保险金"、"妊娠终止保险金"、"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

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则不在此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第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9) 投保人或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的疾病。

发生本款第(1)项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或妊娠终止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第一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本款第(1)项情形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第二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本款其他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或妊娠终止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本款其他情形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或 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1) 、 (2) 、 (3) 、 (4) 、 (6) 、 (7)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本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 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 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 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妊娠疾病保险金和妊娠终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 人本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 人。

3. 2 保险事故通 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妊娠疾病保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金、嫌终 (1)保险合同;

止保险金、先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险金、重大疾

天性疾病保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 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病保险金申 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请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 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 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 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 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宜告死亡处 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 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 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妊娠疾病保险金、妊娠终止保险金、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或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

付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 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 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

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险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第一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 若您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 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 后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疾病的定义

10.1 妊娠疾病的 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妊娠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 (详见释义)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 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10.1.1 弥漫性血管 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10^9$ /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g/L或者呈进行性下降,或者>4g/L;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10.1.2 侵蚀性葡萄胎

又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10.1.3 胎盘早期脱 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重型(或 Sher II、III度)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10.1.4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血肌酐升高(>1.6mg%);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 (8) HELLP 综合征(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10.1.5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 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 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10.1.6 宫外孕

是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需经剖 腹或腹腔镜手术治疗。

- 10.2 本合同所保障的先天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 先天性疾病 的定义 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 列手术:
- 10, 2, 1 脊柱裂或颅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脊膜突出,合并大小便失 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或脑膜突出或脑膨 裂 出,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 的隐形脊椎裂或隐形颅裂。
- 10. 2. 2 永久性脑脊 因先天性脑积水即指先天性的脑脊液循环或吸收功能障碍,使脑脊液大量 积滞而导致脑室或蛛网膜下腔扩大,经明确的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室扩大而 液分流术 接受的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手术。
- 10. 2. 3 法乐氏四联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 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 症 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 10, 2, 4 完全性大动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 脉转位 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 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静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 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 10. 2. 5 先天性食管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 闭锁或食管 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气管瘘 (1)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 10, 2, 6 指先天性唇、颚部裂口,且必须是先天性颚裂,或者唇裂、颚裂并存,须 唇腭裂 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腭裂修复手术。

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进行了外科手术复位。

节脱位

10, 2, 7 先天性肛门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 闭锁 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

低位直肠肛门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指经染色体检查,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三种疾病之一者: 10. 2. 8 染色体异常
 - (1) 13-三体综合征:第十三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2) 18-三体综合征:第十八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 (3) 21-三体综合征:第二十一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或转位。
- 先天性髋关 指因髋臼和股骨头发育不良而导致的髋关节脱位,经外固定治疗无效,并 10, 2, 9
- 10. 2. 10 先天性两肢 指先天性两上肢完全肘关节远端的手及前臂的缺失,或两下肢膝关节远端

体缺失

的脚及小腿的缺失,或一上肢完全肘关节远端的手及前臂的缺失和一下肢膝关节远端的脚及小腿的缺失。

10.3 重大疾病的 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 手术:

10.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3.2 重大器官移 植术或造血 干细胞移植 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0.3.3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 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0.3.4 急性或亚急 性重症肝炎

尿毒症期)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0.3.5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6 慢性肝功能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衰竭失代偿** (1) 持续性黄疸;

期

-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7 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遗症**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详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3.8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9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详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3.10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10.3.11 心脏瓣膜手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0.3.12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3.13 严重Ⅲ度烧 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3.14 语言能力丧 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15 重型再生障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

碍性贫血 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10.3.16 川崎病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
- 10.3.17 **婴儿进行性**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理赔时必 **脊肌萎缩症** 须提供支持诊断的肌肉活检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中间 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 型少年性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 氏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0.3.18 **严重哮喘**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或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3) 胸部 X 片证实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 (至少持续服用 6 个月以上)。
- 10.3.19 成骨不全症 一种胶元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 型、III 型、III 型、IV 型。

本合同只对 III 型成骨不全予以理赔。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10.3.20 幼年型类风 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 湿性关节炎 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 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 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
- **10.3.21 严重胃肠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10.3.22 严重心肌炎**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 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 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 10.3.23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3.24 疾病或外伤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智力残疾。

所致智力障碍(残疾)

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 中度(IQ35-50); 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 70-85 为智力临界低常。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具备所有下列条件:

- (1)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六周岁;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10.3.25 经输血导致 的人类免疫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类免疫 (1)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缺陷病毒感 染

(2)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以及下列条件(3)或(4)中的任意一条: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 (4)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输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10.4 重大疾病定 义来源及确 诊医院范围

以上"10.3.1恶性肿瘤"至"10.3.1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所列重大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07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作出,其他重大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重大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 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 11.3 保险费约定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支付日 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5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 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11.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 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 性突然死亡。

11.7 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病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上述约定的医院治疗。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11.11 无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2 感染艾滋病 病毒或患艾 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 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1.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15 **肢体机能完**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全丧失** 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16 语言能力或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 咀嚼吞咽能 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 力完全丧失 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1.17 六项基本日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常生活活动 (1)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1.18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